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潘林讌仔即林讌仔即潘讌仔即林錦芳

05
06
07
08
09
10 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法扶)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4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18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22
23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26
27
28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代 表 人 鄧明斌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李伯璋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表 人 洪淑春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劉銘水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
17 開始清算並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18 當事人間裁定免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裁定，
19 應更正如下：

20 主 文

21 原裁定正本中如二、附表所示關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記
22 載，應更正如本裁定二、附表所示之「華南商業銀行」。

23 理 由

2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
27 之，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

28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二、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債權人	A債權額	B債權比例	C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	D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	E依本條例第141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D-C)	F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A×20%)	G依本條例第142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F-C)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215,806元	13.5397%	0元	16,061元	16,061元	243,161元	243,161元
第一商業銀行	1,542,331元	17.1760%	0元	20,374元	21,374元	308,466元	308,466元
華南商業銀行	1,550,165元	17.2632%	0元	20,477元 註2	20,477元	310,033元	310,033元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506,516元	5.6408%	0元	6,691元	6,691元	101,303元	101,303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038元	0.1675%	0元	199元 註3	199元	3,008元	3,008元
劉銘水	3,810,740元	42.4379%	0元	50,340元	50,340元	762,148元	762,148元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966元	3.7749%	0元	4,478元	4,478元	67,793元	67,793元
總計	8,979,562元		0元	118,620元	118,620元	1,795,912元	1,795,912元

註1：債權額、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事件於112年5月9日公告之債權

(續上頁)

01

表為依據。

註2： $118620 \times 17.2632\% = 20477.6078$ ，因DE合計為118620，與註3僅能其一五入。

註3： $118620 \times 0.1675\% = 198.6885$ ，因DE合計為118620與註2僅能其一五入。